

(上接B595版)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分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因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再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形。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形(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提示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公司最近一年会计经营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度末净资产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300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

本分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82号)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00亿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89,830.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9,110,169.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5JNA50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78,725,896.12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3,740,266.1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3,160,593.93元,其中:本报告期净增为266,660.10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659,187.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8,901,864.18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901,864.18元。

(二)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3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47.9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9,989,747.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389,830.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9,610,146.8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5JNA5B01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67,924,765.99元,其中:本报告期投入405,391,564.16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32,147,698.62元,其中:本报告期净增为12,577,187.2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63,833,079.44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9,989,748.89元,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943,330.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建设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三方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余额. Rows includ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etc.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新轮胎)项目”已建成投产,公司已将该下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理财收益)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867,924,765.99元,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理财收益)余额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867,924,765.99元,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理财收益)余额一致。

(三)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四)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五)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六)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七)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八)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九)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一)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二)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三)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四)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五)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六)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七)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八)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十九)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十)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十一)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十二)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十三)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十四)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十五)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十六)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

(二十七)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相应审批程序,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